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7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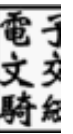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開班計畫1份 (19933821_1113037064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
資格班開班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校內新住民籍家長或
志工等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1年3月16日北市福中輔字第
1116001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1
項第3款規定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加中央主
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- 三、為培訓旨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本局
特委託本市福安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5月14日（星期
六）、5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6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



1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合計36節課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，若因疫情考量等因素將改為Google Meet線上課程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為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、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。
- 4、擁有教師證(國小以上)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(如表1)。

五、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mkm.kl2ea.gov.tw/>）-研習活動-臺北市111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」辦理線上報名。

六、參與之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（30節）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